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

粤环函〔2022〕3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聚焦细颗粒（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加快推进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我厅组织开展了涉 VOCs 排放和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题专项研究，编制了《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附件 1-1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附件：

1. 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 pdf
2.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 pdf
3. 广东省有机液体储罐和装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排查技术指引. pdf
4.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 pdf
5. 广东省人造石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 pdf
6. 广东省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 pdf
7.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 pdf
8. 广东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分级评估技术指南（钢压延加工行业）. pdf
9. 广东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分级评估技术指南（铝压延加工行业）. pdf

10. 广东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分级评估技术指南（石灰制造行业）.pdf

11. 广东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分级评估技术指南（砖瓦制造行业）.pd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许技科 020-87532485，陶雁斌 020-83629747

邮箱：taoyanbin@gdee.gd.gov.cn，传真：020-87531752